

#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結果

## 概要

### 發售價

- 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 0.60 港元(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60 港元及本公司提呈之 110,000,000 股股份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之估計開支後，估計本公司將自股份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41,000,000 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用途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公開發售下之申請

-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根據公開發售，已就合共 87,32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接獲合共 2,558 份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之有效申請，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 11,000,000 股約 7.94 倍。

##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合共 99,000,000 股配售股份之約 1.55 倍。根據配售分配予 219 名承配人之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99,000,000 股配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之 90%。合共 18 名承配人已獲配發 10 手買賣單位之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之約 8.2% 及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 720,000 股配售股份，佔配售股份總數約 0.7%。合共 51 名承配人已獲配發 25 手或以下買賣單位之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之約 23.3% 及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 3,748,000 股配售股份，佔配售股份總數約 3.8%。

- 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發售股份已分配予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亦不是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之任何代名人之申請人，以及獲承配人認購之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之指示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之股份。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之公司及關連客戶概無為其本身利益認購股份發售項下之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概無配售項下之承配人將個別於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公眾人士之持股量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之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不會持有公眾人士持有股份之50%以上。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2)(b)條，董事確認上市時將至少有100名股東，且緊隨股份發售後，公眾人士之持股量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 分配結果

- 公開發售項下之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及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成功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以下方式公佈：
  - 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elegance.hk](http://www.elegance.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公佈；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之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 +852 3691 8488 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營業時間內，在本公佈下文「分配結果」一段所載之指定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查閱所提供之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申請人及透過向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提交電子認購申請之**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之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之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彼等之股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或不可親自領取或者可以但未有親自領取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按相關**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之相關申請指示所指明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之申請人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所指示彼等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申請人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股份戶口或彼等以電子方式指示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之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之退款金額(如有)。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所有資料之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之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彼等之退款支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申請部分獲接納或全部不獲接納之申請人(如適用)之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者可以但未有親自領取，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且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之申請人之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彼等之申請付款銀行賬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之申請人之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之**網上白表**申請指示所指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而提出申請之申請人，預期所有退款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存入彼等之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之指定銀行賬戶。
-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之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之情況下，發售股份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發售股份時所付之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 開始買賣

-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391。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股權集中可能影響股份在二級市場之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發售價

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及本公司提呈之110,000,000股股份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之估計開支，估計本公司將自股份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000,000港元。本公司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

- 約1,500,000港元(或本公司將收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之約3.7%)將用於透過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發展新關係，以達致持續自然增長；
- 約37,000,000港元(或本公司將收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之約90.2%)將用於為財經印刷服務購買永久辦公室空間，以配合業務擴充，其中：
  - (a) 約35,5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購買價，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如佣金、印花稅及法律費用；
  - (b) 約1,5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裝修費用；及
- 約2,500,000港元(或本公司將收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之約6.1%)將用於為財經印刷服務升級及購買新設備、硬件及軟件。

有關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公開發售之已接獲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

本公司宣佈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至辦理認購申請時，已就合共87,32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接獲合共2,558份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之有效申請，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1,000,000股約7.94倍。

概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或電子付款指示遭拒絕而拒絕受理。兩項重複申請已被發現及拒絕申請。概無發現無效申請。概無發現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100% (即超過1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

## 配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合共99,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約1.55倍。根據配售分配予219名承配人之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99,000,000股配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之90%。合共18名承配人已獲配發10手買賣單位之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之約8.2%及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720,000股配售股份，佔配售股份總數約0.7%。合共51名承配人已獲配發25手或以下買賣單位之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之約23.3%及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3,748,000股配售股份，佔配售股份總數約3.8%。

根據配售，99,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地配發予合共219名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之分派情況載列如下：

	佔配售項下 獲分配 配售股份總數	佔配售項下 獲分配 配售股份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佔股份發售項下 發售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3,500,000	3.54%	3.18%	0.80%
五大承配人	14,000,000	14.14%	12.73%	3.18%
十大承配人	23,000,000	23.23%	20.91%	5.23%
二十五大承配人	35,500,000	35.86%	32.27%	8.07%
<b>獲分配配售股份數目</b>			<b>承配人數目</b>	
4,000股至40,000股				18
40,001股至100,000股				51
100,001股至1,000,000股				141
1,000,001股至10,000,000股				9
				<hr/>
				219

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發售股份已分配予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亦不是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之任何代名人，以及獲承配人認購之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之指示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之股份。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為其本身利益認購股份發售項下之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概無配售

項下之承配人將於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公眾人士之持股量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之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不會持有公眾人士持有股份之50%以上。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2)(b)條，董事確認上市時將至少有100名股東，且緊隨股份發售後，公眾人士之持股量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股權集中可能影響股份在二級市場之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公開發售項下之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透過網上白表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作出之有效申請將按下列所述有條件地予以分配：

申請之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之數目	分配／抽籤之基準	佔已申請獲分配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4,000股	1,867	4,000股股份	100.00%
8,000股	200	4,000股股份加200名申請人中3名 將獲額外4,000股股份	50.75%
12,000股	104	4,000股股份加104名申請人中2名 將獲額外4,000股股份	33.97%
16,000股	39	4,000股股份加39名申請人中2名 將獲額外4,000股股份	26.28%
20,000股	112	4,000股股份加112名申請人中6名 將獲額外4,000股股份	21.07%
40,000股	50	4,000股股份加50名申請人中4名 將獲額外4,000股股份	10.80%

申請之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之數目	分配／抽籤之基準	佔已申請獲分配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60,000 股	20	4,000 股股份加 20 名申請人中 2 名 將獲額外 4,000 股股份	7.33%
80,000 股	38	4,000 股股份加 38 名申請人中 5 名 將獲額外 4,000 股股份	5.66%
100,000 股	30	4,000 股股份加 30 名申請人中 4 名 將獲額外 4,000 股股份	4.53%
200,000 股	39	4,000 股股份加 39 名申請人中 7 名 將獲額外 4,000 股股份	2.36%
300,000 股	23	4,000 股股份加 23 名申請人中 17 名 將獲額外 4,000 股股份	2.32%
400,000 股	7	8,000 股股份加 7 名申請人中 2 名將 獲額外 4,000 股股份	2.29%
500,000 股	7	8,000 股股份加 7 名申請人中 5 名將 獲額外 4,000 股股份	2.17%
600,000 股	1	12,000 股股份	2.00%
700,000 股	1	12,000 股股份	1.71%
800,000 股	2	12,000 股股份	1.50%
1,000,000 股	13	12,000 股股份加 13 名申請人中 5 名 將獲額外 4,000 股股份	1.35%
2,000,000 股	3	24,000 股股份加 3 名申請人中 1 名 將獲額外 4,000 股股份	1.27%
11,000,000 股	2	132,000 股股份	1.20%
<b>2,558</b>			

根據公開發售，已接獲合共 2,558 份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提出之有效申請，且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之最終數目為 11,000,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之 10%，並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予 2,558 名承配人。已分配配售股份之最終數目為 99,000,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之 90%，並獲配發予合共 219 名承配人。

##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項下之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當)及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成功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述列明之方式公佈：

- 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elegance.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公佈；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之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 +852 3691 8488 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營業時間內，在下述指定收款銀行分行查閱所提供之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b>香港島</b>	總行	中環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北角分行	北角 英皇道 391 號地下
<b>九龍</b>	彌敦道 — 中小企業銀行	旺角 彌敦道 574-576 號 和富商業大廈 2 樓
<b>新界</b>	元朗分行	元朗 大棠道 1-5 號地下